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理财事项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及相关文件。

根据上述决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7年5月31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概述

- 1、产品名称：GS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业务（2017年第478期）（对公司）
- 2、银行账号：698199313
- 3、产品类型：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 4、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5、财富管理服务期限：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6、基准收益率：4.88%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闲置原因：根据公司与苏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分阶段向苏军支付现金对价。因此，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1、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内容

公司委托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实施财富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1）进行资产配置、财富管理产品组合管理；（2）在托管人处开立托管账户，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名义与托管人签署托管文件，对托管账户下达指令；（3）实施各项财富管理：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本、向交易对手下达交易指令；（4）收取财富管理收益；（5）处理与交易对手的纠纷、向交易对手索赔（如有）。

委托期间，公司不得减少或者增加委托资金或者提前终止本协议，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2、收益分配

委托资产财富管理收益扣除应由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收取的服务费用后的剩余财富管理收益（如有）在服务期限终止后的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分配至公司的指定账户，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3、财富管理范围

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4、争议解决

如果发生与本协议或其任何附件的效力、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其他事项

在本协议服务期限内，除非本协议所明确约定的提前终止事由出现，任何一方均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由双方或其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风险及应对措施

1、主要风险

(1) 信用风险：主要受制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接受公司委托与授权代理公司财富管理产品或产品组合的融资客户的信用风险。

(2) 市场风险：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财富管理产品或产品组合收益率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公司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财富管理产品或产品组合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服务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委托资金不允许公司提前取出；

(4) 管理风险：在本协议服务期限内，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某个或某些财富管理产品或财富管理产品组合，则该等产品或产品组合的实际存续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存续天数，公司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5) 政策风险：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某个或某些财富管理产品或财富管理产品组合的财富管理、财富管理收益的获得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委托资金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6) 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信用风险或政策风险等风险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财富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

(7) 流动性风险：在市场上可能存在某些财富管理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的情形，由此可能影响到委托资金财富管理服务的收益的实现；

(8) 其他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委托资金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2、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 独立董事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

(4) 监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损益等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满足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6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零二期产品 6	闲置 募集资金	3,000	2016 年 9 月 9 日	2016 年 12 月 9 日	2.9%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凡资产管理 63 天安赢第 118 期对公款 (区域定制)	闲置 募集资金	3,000	2016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9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凡资产管理 62 天安赢第 129 期对公款 (区域定制)	闲置 募集资金	3,000	2016 年 12 月 8 日	2017 年 2 月 8 日	2.9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6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三一期产品 3	闲置 募集资金	3,000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17 年 3 月 9 日	3.15%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	对公“活期盈”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2016年12月30日	最短持有1天,最长持有365天(节假日顺延)	4.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凡资产管理90天安赢第139期对公款(区域定制)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2017年2月15日	2017年5月16日	3.60%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八期产品1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2017年3月13日	2017年4月13日	3.60%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闲置自有资金	3,000	2017年3月15日	2017年4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7年结构性存款对公统发第十一期产品005	闲置募集资金	2,000	2017年5月27日	2017年8月27日	4.30%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外,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其它理财产品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